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大唐新語 第二章 規諫

太宗射猛獸於苑內，有群豕突出林中，太宗引弓射之，四發殪四豕。有一雄豕，直來衝馬，吏部尚書唐儉下馬搏之。太宗拔劍斷豕，顧而笑曰：「天策長史，不見上將擊賊耶？何懼之甚？」儉對曰：「漢祖以馬上得之，不以馬上理之。陛下以神武定四方，豈復逞雄心於一獸！」太宗善之，因命罷獵。太宗，有人言尚書令史多受賂者，乃密遣左右以物遺之。司門令史果受絹一匹。太宗將殺之，裴矩諫曰：「陛下以物試之，遽行極法，使彼陷於罪，恐非道德齊禮之義。」乃免。

太宗嘗罷朝，自言：「殺卻此田舍漢！」文德皇后問：「誰觸忤陛下？」太宗曰：「魏徵每庭辱我，使我常不得自由。」皇后退，朝服立於庭。太宗驚曰：「何為若是？」對曰：「妾聞主聖臣忠。今陛下聖明，故魏徵得盡直言。妾備後宮，焉敢不賀！」於是太宗意乃釋。

張玄素，貞觀初，太宗聞其名，召見，訪以理道。玄素曰：「臣觀自古已來，未有如隋室喪亂之甚。豈非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。向使君虛受於上，臣弼違於下，豈至於此。且萬乘之主，欲使自專庶務，日斷事，而有五條不中者，何況萬務乎以日繼月，乃至累年，乖繆既多，不亡何待陛下若近鑑危亡，日慎一日，堯舜之道，何以加之！」太宗深納之。

太宗幸九成宮，還京，有宮人憩漳川縣官舍。俄而李靖、王珪至，縣官移宮人於別所，而舍靖、珪。太宗聞之，怒曰：「威福豈由靖等！何為禮靖等而輕我宮人？」即令按驗漳川官屬。魏徵諫曰：「靖等，陛下心膂大臣；宮人，皇后賤隸。論其委任，事理不同。又靖等出外，官吏仿闕庭法式；朝覲；陛下問人間疾苦。靖等自當與官吏相見，官吏亦不可不謁也。至於宮人，供養之外，不合參承。若以此如罪，恐不益德音，駭天下耳目。」太宗曰：「公言是。」遂捨不問。

谷那律，貞觀中為諫議大夫，褚遂良呼為「九經庫」。永徽中，嘗從獵，途中遇雨。高宗問：「雨衣若為得不漏？」那律曰：「能以瓦為之，不漏也。」意不為畋獵。高宗深賞焉，賜那律絹帛二百匹。

魏知古，性方直，景雲末為侍中。玄宗初即位，獵於渭川，時知古從駕，因獻詩以諷曰：「嘗聞夏太康，五弟訓禽荒。我後來冬狩，三驅盛禮張。順時鷹隼擊，講事武功揚。奔走來未及，翾飛豈暇翔。蜚熊從渭水，瑞翟相陳倉。此欲誠難縱，茲游不可常。子雲陳《羽獵》，僖伯諫漁棠。得失鑒齊楚，仁恩念禹湯。豈熙諒在宥，亭毒匪多傷。《辛甲》今為史，《虞箴》遂孔彰。」手詔褒美，賜物五段。後兼知吏部尚書，典選事，深為稱職。所薦用人，遂咸至大官。